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3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3,126,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62,539.64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3,126,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

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2 日。

###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039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73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08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咨询电话：（010）57768018

传真电话：（010）57768100

##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